

#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所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大學路1號，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凝聚所友情誼，提供工作經驗與資訊交流平台，協助本所畢業、肄業及在學學生於產業、官方與學術界之發展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四條 畢業或肄業於本所之所友為基本會員。曾任職或現任職於本所之教職員(含計畫專任助理)為當然會員。應屆畢業生為準會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、以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##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-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會長代行職權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，會長由基本會員推舉或選舉產生，副會長由會長自基本會員中遴聘之，會長及副會長之任期均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。會長因故未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理職務。
- 第九條 本會設監事一人，由基本會員自畢業所友中選舉或推舉產生。監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監事在於監察本會會務之進行、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、擔任各項選舉之司選工作及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## 第四章 會議

-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至少每兩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，均以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行之。

## 第五章 經費

- 第十三條 本會所有經費存放於國立成功大學成杏基金，其來源如下：  
一、捐款及贊助。  
二、利息收入。  
三、各項活動剩餘款。  
四、其它合法之收入。  
五、收據統一由國立成功大學成杏基金開立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訂為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- 第十五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其剩餘財產捐贈「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」或合法立案之慈善機關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。
- 第十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